



服务合同

项目:【测试备案通知】

合同编号: 6445343121221

甲方: 深圳大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3688 号

乙方: 深圳市耐施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试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姓名: 钟光弟 电话: 232243432 手机: 15102185132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邮政编码: 435853

乙方联系人: 姓名: 钟光弟 电话: 35456 手机: 1510218513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 4 号楼 6 楼西侧

邮政编码: 13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为 6445343121221 的自行采购结果, 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第一条所列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 (下称: 服务), 服务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XXXXX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合同签订 (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服务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3. 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价格

1. 本合同标的的服务总价款 (下称: 合同总价) 为: ￥ 24000.00 元 (含税), 即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整 (大写)。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总价已包含购买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保险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

三、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整理付款资料，经付款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

乙方银行信息（注：乙方提供的发票需在备注栏填写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耐施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试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2

账号：7559207658108682

四、服务交付及验收

1. 服务交付

(1) 合同签订后 X 个日历日内交付。

(2) 交付（具体）地点：深圳大学。

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同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3. 验收内容及要求

(1) 依照服务详细清单的所有条款进行验收。(2) XXX 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4.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技术支持和升级维护

服务期限为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撤离现场。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帮助甲方解决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

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追缴违约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费用及赔偿金。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应就交付的服务，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 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4. 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正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时，双方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的，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争议发生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2份，用于报账存档；乙方执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十一、备注：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大学（盖章）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法人负责人

采购执行人签字：采购签署区

签订日期：甲方日期

乙方：深圳市耐施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试

（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乙方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签署区

签订日期：乙方日期

附件一：服务要求

甲方代表签名: 采购签署区

乙方代表签名: 乙方签署区